

徐节文 著

论按劳分配





论 按 劳 分 配

徐 节 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论 按 劳 分 配

徐节文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建 外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17 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000 册

统一书号: 4190·120 定价: 1.35 元

前 言

按劳分配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它涉及每个人的物质利益。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是经济发展内在的、根本的动力。劳动者要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为了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也就在于能保证劳动者获得最大限度的物质利益，能保证劳动者过美好幸福的生活。而保证劳动者获得最大限度的物质利益，主要是通过按劳分配的途径实现的。劳动者获得消费品的多少，物质和文化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直接取决于他给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因此，按劳分配，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消费状况和劳动积极性，从而，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

然而，分配，对于生产来说，只不过是现象形态。只有揭示了生产的本质，才能揭示分配的本质。而要揭示生产的本质，则是长期的、大量的、艰苦的、无私无畏的科学研究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讲，按劳分配问题又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

正因为按劳分配是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所以，长期以来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之一。

与学术界不同流派进行论战的同时，一些阶级敌人也妄图利用这样一个人人关心而一时又难于说清楚的问题把水搅浑，以达到他们反对社会主义的卑鄙目的。江青反革命集团

就是一例。他们抓住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大做文章，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原则”、“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从而，全盘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

现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他们的谬论也被批臭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要实行按劳分配，已成为大家公认的定律。但是，按劳分配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

按劳分配问题，不仅包括该不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而且包括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关于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目前还只限于提出问题，还谈不上根本解决问题。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早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按劳分配了。1957年，周恩来同志就提出要改革工资制度。1958年后，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再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工资问题更突出、更严重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央重新提出了工资改革的问题。目前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已转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工资改革就更是迫在眉睫。但是，究竟应该怎样改呢？还有待于经济工作者研究解决。

理论是实践的指南。要解决实践中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如何进行工资改革的问题，就得研究按劳分配的基本理论，就得从理论上阐明按劳分配的根源、本质、范围、作用、历史，劳动报酬的形式，劳动量的测定，等等。

本书想就按劳分配的理论作一些探讨，以便为工资改革尽点力量。

作为学术探讨的著作，理应对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表明自己的态度，并应注明各种不同学术观点的来源和代表者。本书初稿也是这样写的。但经过再三考虑，觉得还是不这样写为好。因为：第一，展开论战会把篇幅拉得很长。第二，

要进行论战，就必须找出某一见解的发明者。而这是十分困难的。按照惯例，首先在书、报、杂志上发表某种观点的作者应该算作某种观点的发明者。但是，这个惯例，在我国并不适用。过去几十年，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许多科学家，往往只讲不写。他们的新观点，往往只在讨论会上、课堂上讲一讲，并没有写成文章。即使写成了文章，也不一定在书、报、杂志上公开发表或及时公开发表。这有各种各样的原因，有的是本人不愿意公开发表或及时公开发表，有的是出版社、报社、杂志社不给发表或不给及时发表，在书、报、杂志上第一次见到的观点，在学术界也许是相当陈旧的观点了。如果按照惯例把第一次见之于书、报、杂志的某种观点的作者算作某种观点的发明者，那是很不公平的。第三，许多作者的观点属于“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观点，“文化大革命”后可能有变化。揪住人家过去的观点作文章，是很不妥当的。除上述三个原因以外，还有一些原因，在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本书酝酿的时间较长，从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我就想写一本关于按劳分配的书。书中的许多观点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就已经形成了，并在过去写的文章、讨论会的发言和讲课中发表过。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观点应该说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但是，本书的写作时间很短，而且在写作过程中还要拿出主要精力干别的工作，不可能做到深思熟虑，字斟句酌。再加上自己的理论修养不够，对实际情况的了解不多，书中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对这些缺点、错误，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者

1981年2月15日写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生产条件的分配	1
第一节 分配的基础	1
第二节 生产资料公有制	15
第三节 劳动力个人所有制	23
第二章 劳动的特点	40
第一节 劳动的普遍性	40
第二节 人的自由发展	63
第三节 计酬劳动	69
第四节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82
第三章 分配的原则	1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	119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适用范围	123
第三节 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分配	136
第四节 积累与消费	147
第四章 劳动量的测定	160
第一节 劳动的质和量	160
第二节 劳动形态	168
第三节 个别劳动量和社会必要劳动量	176
第四节 实现的劳动量和集体的劳动量	185
第五节 个人应得的劳动量	191
第五章 劳动报酬	202

第一节	劳动报酬的实质	202
第二节	劳动报酬的形式	208
第三节	劳动报酬的数量	216
第四节	名义报酬和实际报酬	224
第五节	事实上的不平等	226
第六章	工资改革	237
第一节	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病	237
第二节	工资改革的方向	240
第三节	工资改革与经济改革的关系	256
第七章	按劳分配向各取所需过渡	266
第一节	过渡的条件	266
第二节	过渡的阶段	277
第三节	历史的教训	286
第八章	按劳分配学说史	298
第一节	莫尔关于各取所需的描述	298
第二节	康帕内拉的按需分配	303
第三节	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均等分配”	312
第四节	傅立叶的“按比例分配”	327
第五节	圣西门派的“按劳动分配”	347
第六节	欧文主义的“按劳取酬”	374
第七节	德萨米的“相称平等”	400
第八节	魏特林的“交易小时”	415
第九节	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的创立	423
第十节	按劳分配从理论到实践	439

第一章 生产条件的分配

第一节 分配的基础

分配的基础问题，即分配由什么决定的问题，是个古老而又崭新的问题。研究资本主义分配关系会碰到它，研究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同样会碰到它。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呢？这是研究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人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重温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的分配基础理论。而马克思、恩格斯的分配基础理论，是在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社会主义者的斗争中创立的。因此，必须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社会主义者的分配基础理论谈起。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包括李嘉图这个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大师在内，都把生产与分配割裂开来，把生产说成是一般，把分配说成是特殊。他们的三段论是：“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生产受自然的、永恒的规律支配，分配受历史的、暂时的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独立于历史之外的、永恒的、自然的生产方式。资本古已有之，原始人的棍棒也是资本，而且会永远存在下去。可以改变的只是分配方式。只有分配方式，才属于社会的、历史的现象。因此，他们把分配当作事物的本质，当作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李嘉图尽管“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但他“不

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①。他提出的基本问题，是社会产品如何在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分配的问题，即社会产品如何分为地租、利润和工资的问题。他说：“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②

庸俗社会主义者杜林、拉萨尔之流，也“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部分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会主义）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③。他们都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不好的只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只要改变一下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社会主义”就可以实现。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指出：“杜林的政治经济学归结为这样一个命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很好，可以继续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很坏，一定得消失”。“杜林先生的‘共同社会’不过是这一命题在幻想中的实现”。^④而分配之所以能够改变，那是因为分配“是由纯粹的意志行为来决定的”。在他们看来，“政治状态是经济情况决定性的原因”。在分配上，人们“可以随心所欲。”用恩格斯的话说，杜林的经济宪法，就是：“第一条 劳动进行生产。第二条 暴力进行分配。”^⑤

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庸俗社会主义者这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谬论，马克思、恩格斯作了深刻的批判。马克思、恩格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1页。

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8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7页。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8、250、338页。

斯指出，不是意识决定存在，而是存在决定意识；不是政治状况决定经济关系，而是经济关系决定政治状况。显赫的国家政治行为是历史上决定性的东西这种观念，虽然象历史记载本身一样古老，虽然支配着已往的整个历史观，但整个历史进程都证明道德、法律、平等、正义、掠夺、暴力、国家等等只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经济的条件和资源帮助‘暴力’取得胜利，没有它们，暴力就不成其为暴力。”^①“每一个社会主义的工人，不论是哪一个国家的，都很清楚地知道：暴力仅仅保护剥削，但是并不引起剥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才是他受剥削的基础，这种关系是通过纯经济的途径而绝不是通过暴力的途径产生的。”^②

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的说法，马克思指出，“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③所谓生产一般，无非是对一切生产都适用的种种规定，无非是为一切生产所共有的一般条件。这是一种抽象。这种抽象，尽管在避免重复的意义上是合理的，但不能说明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而我们所说的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④或者说，总是指特殊的生产。“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⑤“对生产一般适用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1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2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3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99页。

⑤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2页。

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本质的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①

分配，也并不是只有特殊，没有一般。它和生产一样，有特殊，也有一般。“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租税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②

关于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谈，等等，简直是幻觉。”③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要把生产与分配割裂开来，把生产说成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9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1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09-210页。

一般，把分配说成特殊，是为了把资本主义关系当做社会一般的永恒的自然规律塞进生产中去。

所谓“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就是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关于这一点，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曾反复作过说明。他说：“分配关系本质上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①

“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②

在这里，马克思并没有把产品数量、生产力当作分配关系的直接决定者。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虽然是生产关系的直接决定者，但不是分配关系的直接决定者。生产力要对分配方式发生作用，还得通过生产关系这个中间环节。因此，生产力是分配关系的终极原因，而不是分配关系的直接原因。

诚然，恩格斯在致康·施米特的信中也谈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③但这并不意味着产品的数量可以直接决定分配方式。据我的体会，恩格斯的意思，是要说明分配方式最终要取决于产品数量。恩格斯在这句话中用了“本质上”和“毕竟”这样两个词。这两个词放在“要取决于”之前，我觉得就是表示归根到底的意思，最终的意思。至于分配方式直接取决于什么的问题，恩格斯在这里没有谈。在《反杜林论》里，他有过明确的论述。他说：“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而且，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③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个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了分配关系取决于生产关系，也论述了生产关系本身。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决定分配关系的生产关系，就是生产条件的分配关系，或者说，就是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

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分配关系的基础，也是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的基础。它表现生产方式的性质，决定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说：“在分配是产品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说：生产条件的分配关系，“完全不同于人们把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对立起来，赋予它以一种历史性质时所理解的分配关系。人们用这种分配关系来表示对产品中归个人消费的部分的各种索取权。相反，前面所说的分配关系，却是生产关系本身范围内，落到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生产关系的一定当事人身上的那些特殊社会职能的基础。这种分配关系赋予生产条件本身及其代表以特殊的社会性质。它们决定着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③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3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4页。

生产条件指的是什么呢？生产条件所有制的涵义是什么呢？马克思对这个问题有过明确的回答。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马克思说：生产有两个条件：“一方面，物质的生产资料，即客观的生产条件，另一方面，活动着的劳动能力、合目的地表现出来的劳动力，即主观的生产条件。”^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又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②很显然，马克思所说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不过，从马克思的这段话里不能作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生产力的结论。生产中人和物两个因素，与生产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是不能等同的。既不能把生产关系归结为生产中人的因素，也不能把生产力归结为生产中物的因素。在生产关系中，有人的因素，也有物的因素。在生产力中，有物的因素，也有人的因素。不过，这里所说的人和物，都是抽象的人和物，而不是具体的人和物。抽象之所以是抽象，就因为它是简单的、个别的规定。具体之所以是具体，就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

人，作为具体的人，作为现实的人，是多种属性的综合。人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98页）。这意味着人首先是动物，然后才是社会的动物。人的社会属性不管怎样重要，但人总是属于自然界的一部分。把人仅仅看成自然的人固然是错误的，但把人仅仅归结为社会关系的综合也是错误的。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这是针对把人看成孤立的个人讲的，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否定人的自然属性。而且，就人的社会属性来说，也是十分复杂的。人的社会关系，有生产关系、政治关系、家庭关系、道德关系等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只不过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

物，作为劳动生产物，也有两重属性。一方面是自然的产物，另一方面是社会的产物。劳动生产物，作为自然物，可以供人们吃穿用，有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属性。而作为社会的产物，它是人们社会关系的物质承担者。在物与物的关系中，包含着人与人的关系。

的生产条件,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劳动力;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条件的分配,既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包括劳动力的分配。决定分配方式、构成生产方式基础的,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关系,或者说,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所有制关系。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末自然而

生产力,作为生产过程中人和自然的关系,它所包含的人是自然的人,而不是社会的人。在生产力中,人是“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的物质相对立”的。“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生产关系,作为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它所包含的物是社会的物。在生产关系中,物是作为生产关系的物质承担者与人们对立的。物与物的关系,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离不开物与物的关系。物与物的关系,也离不开人与人的关系。

把生产力中的人归结为社会的人,从而,把生产力列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这种研究方法,不是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而是具体到抽象的方法。用这种研究方法,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能导致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进程中具体的再现,而只能导致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从而使整体成为一个浑沌的表象(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4-215页)。

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不只是社会生产的两个基本因素,而且是社会生活一切方面、一切过程都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因素。离开了这两个基本因素,就没有社会,就没有社会生活,谈不上生产,也谈不上政治、战争、宗教等等。某一门科学所说的人和物,总是人和物的某种抽象的规定,而不是具体的人和物。对社会中具体的人和物的认识,那只能是许多科学研究成果的综合。

科学的分类,是以研究对象的区分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对象的区分,是以具体事物的某种属性为根据的。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具体事物的某个方面的属性,而不能是具体事物多方面属性的综合。例如,天体力学,只能是研究天体中力的规定,而不能是研究天体中各方面的规定。所以,科学分类本身,就是科学抽象的产物。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研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本身就是高度的抽象。首先是把物质资料生产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抽象出来,然后是

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①

近几十年来，经济学界流行的观念则是：只有生产资料才构成生产条件，只有生产资料所有制才是生产条件所有制。这样，就把劳动力从生产条件中排除出去了，就把劳动力所有制从生产条件所有制中排除出去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是一切。仅仅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可以构成生产关系的基础，就可以决定生产方式的本质。一切生产方式的本质都可以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中得到说明，一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关系都可以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中找到根

把人与人的关系从生产过程中错综复杂的人与物的关系中抽象出来。前一个抽象把政治经济学与政治学、宗教学、语言学、历史学等区别开了，后一个抽象把政治经济学与工艺学、物理学、化学等区别开了。如果从具体的人和物出发，把社会的人塞到生产力中去，把自然的物塞到生产关系中去，凡是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存在的事物都应该列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么，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就不只是应该包括生产力，而且应该包括整个社会、整个自然。它应该研究社会和自然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这样，政治经济学就不只是科学的一个分支，而是无所不包的唯一科学。从而，其他一切科学，都可以取消。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应包括生产力，并不等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可以脱离生产力。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不仅不应该脱离生产力，而且也不应该脱离上层建筑。它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中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这与把生产力作为研究对象是两回事。一是研究对象的问题，一是研究方法的问题。如果把这两者混为一谈，以为要用联系生产力进行研究的方法就把生产力列为研究对象，那科学的任何分类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世界本来是统一的，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具体事物中的某一属性总是与其他属性联系在一起的。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应包括生产力，也不排斥生产力作为一门或许多门独立的科学。事实上，整个自然科学、技术科学都是研究生产力的科学。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学科，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角度来研究生产力。这门科学，可以叫“生产力组织学”、“技术经济学”或“生产力经济学”。科学的分类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的深化而越来越细。人们为了认识客观世界的某个方面，就把客观世界的那个方面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建立一个新的学科。这是科学发展史上普遍的、正常的现象，也可以说是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政治经济学不能限制经济学的发展，但经济学的发展也不能否定政治经济学的独立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